

彰化縣大園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特推會審查結果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數(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相關服務										特推會審查結果																						
級班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審轉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教學	國語文 (融合學習策略)		數學		特殊需求領域										統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外	抽	外	抽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定向行動	點字	統計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口頭回答	筆記卡勝錄	電腦作答	放大或點字	其他	在家教育	不分類	情緒	體障	視障	自閉症	其他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服務	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其他
四甲	楊O諤	不分類 巡迴班	自閉症(正式)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輕度	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	直接		1		1	2	1									1	3						✓	✓																✓						✓	
五甲	林O帆	不分類 巡迴班	學障(正式)	無	I 認知課程需求	直接			1	1	2										2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